

东方红新睿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中期报告复核确认函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东方红新睿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东方红新睿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集合计划管理人存在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本报告期内，由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集合计划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托管部

2020 年 08 月 27 日

